

中国涉外仲裁年刊

Chin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998

YEARBOOK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 AND CHINA
MARITIM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MAC)*

目 录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8 年度工作报告	王生长(1)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1998 年度工作报告	高隼来(8)
关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章程 修改草案的说明	李 勇(11)
《纽约公约》:二十一世纪前景展望—— 完善和改进公约现状的建议	费 佳(13)
可重新仲裁性	陈 建(27)
中国司法对仲裁的监督	蔡鸿达(37)
中国的公允善良仲裁	李 虎(42)

附录: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章程(1999 年)	(47)
《纽约公约》(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缔约国名单(至 1998 年 8 月 18 日)	(49)

CONTENTS

CIETAC Working Report 1998	Wang Sheng—chang(54)
CMAC Working Report 1998	Gao Sun—lai(66)
Illustr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CIETAC	Li Yong(72)
New York Convention; Prospects in the 21 st Century — Proposal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Convention	
.....	Fei Jia(75)
On Re—arbitrability	Chen Jian(100)
Judicial Supervision on Arbitration in China	
.....	Cai Hong—da(113)
Arbitration <i>ex aequo et bono</i> in China	Li Hu(122)
 Appendix: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CIETAC (1999).....	(130)
List of Contracting States to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	(13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8 年度工作报告

(1999 年 2 月 5 日于北京)

仲裁委员会副主任 王生长

各位顾问、各位委员：

1998 年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二十周年，也是世纪之交、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对外贸易往来和经济技术合作的进一步扩大，仲裁法在全国范围内的全面贯彻落实，我国的涉外经济贸易仲裁工作也在不断向前发展。今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这里召开，现在我受仲裁委员会主任的委托就仲裁委员会 1998 年年度的工作和 1999 年年度的工作建议作一简要报告，请大会审议。

一、1998 年年度的工作情况

1998 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及其深圳分会和上海分会遵循仲裁委员会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确定的工作方针，认真贯彻实施仲裁法，以办案为中心，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开拓仲裁业务，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程序管理，加快办案速度，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宣传调研，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加速我国涉外经济贸易仲裁工作的现代化和国际化进程，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 受案和结案情况

1998 年，仲裁委员会共受理案件 678 件，其中北京总会 451 件，深圳分会 116 件，上海分会 111 件。与 1997 年受案数 723 件相比，新受案的数量略有下降。尽管受案数量有所下降，但案件争议金额与 1997 年相比有较大幅度的上升，达到人民币 61.15 亿元，比上一年 42.2 亿元人民币增长 44.9%。

在仲裁委员会总会和分会所受理的案件中，一般货物买卖合同争议 219 件，占 32.3%；合资合作合同争议 225 件，占 33.2%；其他还有融资租赁、建筑工程、房地产、代理及三来一补等类型的争议案。案件的当事人涉及到 47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香港地区占 41%，美国占 8%，其它争议涉及较多的国家和地区依次为新加坡、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台湾地区、德国、加拿大、英国、瑞士、俄罗斯、意大利、新西兰等。

1998 年，仲裁委员会全年共结案 736 件，其中北京总会 508 件，深圳分会 118 件，上海分会 110 件，结案数量继续超过受案数量。在所结的案件中，裁决结案 590 件，占 80%，和解裁决结案 45 件，占 6%；撤案结案 105 件，占 14%。

1998 年，仲裁委员会共作出管辖权决定 42 个，主体资格认定 8 个，仲裁员

回避决定 7 个,仲裁地点决定 3 个;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和深圳分会、上海分会共安排开庭 900 余次;外籍仲裁员参与办理仲裁案件 35 件;对外口头或书面咨询上万次;核阅裁决 700 余份。

1998 年的办案工作,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受案数量略有下降。由于受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冲击、国内地方仲裁委员会受理涉外案件以及国外仲裁机构向远东地区拓展等的多重影响,仲裁委员会的受案量较 1997 年相比略有下降。

第二,争议金额迅速增长。案件争议金额大幅度上升,总的争议金额达到人民币 61.15 亿元,创历史最高记录。

第三,案件的复杂程度加大。许多案件不仅涉及到复杂的法律问题,而且个案的专业难度也在加大。许多专业问题及到行业专家鉴定、提供咨询意见,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主体资格异议等异议增多,送达困难、当事人拖延程序等问题也时有发生。越来越多的法律实体和程序问题需要提交给专家咨询委员会讨论研究。

第四,仲裁地点放宽。由于 1998 年 5 月新仲裁规则的实施,仲裁案件的地点可由双方当事人自行约定,不仅限于北京、上海、深圳,当事人可以约定其他地点为仲裁地点。这为当事人进行仲裁提供了很大的便利,同时也为当事人节省了时间和费用。

第五,新仲裁规则实施后,仲裁委员会扩大了受案范围,所受理的案件中出现了新的类型。新规则扩大受案范围后外商投资企业与其他中国法人之间争议的仲裁案件的受理情况呈现良好态势。

总的来说,尽管面临多种困难与挑战,1998 年仲裁委员会的业务总量不但没有下降,而且还有增长,在中国和世界的商事仲裁机构中仍然稳居重要地位,这表明我们的仲裁工作是值得信赖的,是成功的。

(二)修改仲裁规则,完善办案制度

1998 年 4 月 10 日,仲裁委员会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 1995 年仲裁规则的修改草案并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作进一步的审议,新修订的仲裁规则于 1998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通过,自 1998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

现行的新的仲裁规则是仲裁委员会实施的第五套仲裁规则,是继《仲裁法》实施以来对仲裁规则的又一次修改。本次对仲裁规则的修订,主要是为了适应仲裁法实施后国内国际仲裁的新形势而采取的必要的步骤。本次修订仲裁规则的指导思想是:贯彻执行仲裁法,按照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并适当考虑现代商业的需要,在保持 1995 年的仲裁规则总体框架不变的情况下,对 1995 年仲裁规则的某些条文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补充,以促进仲裁委员会仲裁事业的全面发展。

新仲裁规则的主要修改之处是将仲裁委员会的受案范围扩大到包括外商投

资企业相互之间以及外商投资企业与其他法人、自然人及/或经济组织之间的争议和当事人愿意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涉及到中国当事人利用外国的、国际组织的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或台湾地区的资金、技术、服务进行项目融资、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等方面活动的争议。此外新规则还对仲裁规则的适用、管辖法院、仲裁地点、和解、简易程序的适用和特殊情况下仲裁条款效力问题做了修订。

仲裁委员会的新规则已经顺利地实施了8个月。在这期间,仲裁委员会已根据新规则扩大的受案范围受理了33件相关案件。新规则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仲裁程序,为仲裁委员会仲裁事业迈向一个新的台阶打下良好的基础。

为了保障和配合新规则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仲裁委员会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办案规章制度,加强了对案件程序的管理工作。组织编印了新规则的中英文本;制定了仲裁员名册和案件收费表,专门适用于新仲裁规则中规定的特殊类型案件;制定了《仲裁办案程序注意事项》等规章制度,采取措施充分调动仲裁员和秘书局工作人员的办案积极性;组织了对新规则的专门学习讨论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定。为了提高裁决质量,仲裁委员会继续完善裁决书草稿的审阅制度,还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召开专家咨询会议,研究仲裁实践中的疑难问题,在不影响仲裁员独立裁决的前提下,就具体案件提出咨询意见供仲裁庭参考。1998年,仲裁委员会共召开专家咨询会议8次,提出了很多很有益的意见。总的来说,在仲裁员、专家和秘书人员的辛勤工作下,在社会各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仲裁案件的质量得到了保证,仲裁的公正性得到了社会各界和国内外当事人的普遍认可。

(三)宣传调研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为了配合新规则的实施,仲裁委员会在1998年切实加强了对新规则和仲裁法的宣传调研工作,在国内外广泛进行宣传,开创了宣传调研工作的新局面。

1998年,仲裁委员会先后在青岛、大连、南京、成都举办了商事仲裁研讨会。研讨会邀请了资深的仲裁员和专家就仲裁法以及仲裁涉及的合同法、公司法和国际惯例等理论与实务问题进行专题演讲,并介绍新仲裁规则和仲裁委员会仲裁工作的理论和实践,吸引了数百名来自全国各地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工作者及经贸工作者与会。还借助举办研讨会之机在上述地区接受媒体采访报道、走访当地有关部门、人民法院和涉外公司企业,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通过这些宣传活动,扩大了当事人对我仲裁工作的了解,推广了仲裁的应用,吸引了更多的当事人选择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委员会还派专人走访外国驻北京商会,与一些外国驻华使馆商务官员接触,与多家大型外贸公司法律部进行交流,介绍中国仲裁制度和我仲裁规则并征询意见和建议。

仲裁委员会还通过中央电视台、《中国日报》、《法制日报》、《中国政协报》等重要媒体大力宣传仲裁;在《国际商报》上主办“涉外仲裁与调解专栏”共26期,以生动活泼的形式介绍仲裁的动态,刊登实务性强或理论性强的文章,评说仲裁

实例,获得读者的好评;编印《国际商事仲裁典型案例评析》、《国际商事仲裁论文集》等专著,深化对仲裁制度的理论研究;发行固定出版物《仲裁与法律通讯》6期、《仲裁研究所简报》7期。

积极参加国际国内会议,努力扩大仲裁委员会的影响。仲裁委员会派人参加了国际经济法年会等国内重要的学术会议和实务研讨会;派人参加了国际商事仲裁院(ICC A)第十四届仲裁大会、联合国纪念1958年《纽约公约》施行40周年大会和日本亚太法协'98商业法律国际大会等重要会议并作专题发言,对于宣传我国仲裁、加强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提高仲裁委员会的国际地位起到了积极作用。

1998年11月,仲裁委员会还组团赴香港进行一系列的宣传仲裁和交流活动。仲裁委员会与香港三个单位联合举办了“用仲裁方式解决商事争议”专题讲座,派人出席英国商会举办的早餐会。香港印度商会举办的仲裁研讨会,参加“香港特别行政区1998年国际争议解决大会”,代表团在上述会议中介绍了中国用仲裁方式解决商事争议的优势、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实践经验、新规则的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与中国大陆之间的仲裁裁决的执行问题,扩大了宣传,了解了国际仲裁发展的新趋势。

总之,1998年仲裁委员会对外宣传的力度之大、影响之广是以往所没有的,这些活动进一步扩大了仲裁委员会在国内外的影响,有利于仲裁委员会仲裁业务的发展。

(四)培训工作持续开展

为了加强仲裁员办案经验的总结与交流工作,加强对仲裁员队伍的培训,1998年9月,仲裁委员会举办了'98仲裁员实务研讨会。研讨会继续强调仲裁员严格遵循《仲裁员守则》,保证仲裁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围绕这一中心,与会仲裁员们进行了热烈、深入的讨论。研讨会还邀请了来自全国人大法工委、人民法院的专家分别介绍了统一合同法的起草以及人民法院的庭审改革情况,使仲裁员们了解了我国立法和司法的最新动态。研讨会还就仲裁的许多程序及实体问题进行了交流。会议富有成效,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仲裁委员会还重视对秘书局、秘书处人员的培训工作。1998年8月,组织召开了北京、深圳、上海三地秘书经办人员研讨会,学习新规则,就办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会议对秘书人员提出了具体要求,即:严格依法办案、严格遵守程序规定、秉公办事、正确处理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加强学习、提高办事能力和工作效率,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态度,加快办案速度。研讨会上,与会秘书人员还就仲裁机构与法院的关系、国内案件的受理、裁决异议等理论和实务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交流了经验,统一了认识和做法,提高了办案水平和办案素质。

秉承培养后备仲裁员队伍、仲裁代理人和公司企业法律顾问、宣传仲裁的办学宗旨,仲裁委员会仲裁研究所与经贸部管理干部学院联合成立的中国商事仲裁培训中心继1996、1997年成功办学后继续于1998年举办第三期国际商事仲

栽培培训班。本期培训班于1998年5月在福建厦门举办,来自大陆及港台地区的法律界、经贸界人士60余人参加了培训,获得了成功。

(五)进一步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

1998年10月,仲裁委员会与西班牙商会仲裁院经过磋商,正式签署了仲裁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将共同努力普及仲裁、加强合作与交流。该协议的签订为促进中西两国仲裁机构间合作关系的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1998年5月,仲裁委员会邀请克罗地亚商会仲裁院来华访问,这是双方签署协议以来进行友好交流合作的一项具体措施。仲裁委员会与克罗地亚商会仲裁院代表团、中国人民大学共同举办了题为“中国和克罗地亚的仲裁”研讨会,就世界仲裁的发展、克罗地亚和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两国仲裁工作概况及存在的实际问题、中国的仲裁法及律师制度等问题进行了研讨,从而达到了交流学习的预期目的。

此外,仲裁委员会还接待了来自香港、联合国、美国、英国、德国、日本、澳大利亚、新加坡、俄罗斯、乌克兰等十四个代表团,派人参加了中国与澳大利亚羊毛标准合同谈判,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就银行贷款简易仲裁程序等问题进行了磋商并取得了积极进展。

除此之外,还加强了对涉台和涉港问题的研究,协助有关部门举办涉台和涉港问题的研讨会、座谈会。在仲裁委员会的积极努力下,吸纳台湾地区仲裁员的工作已取得突破,国家有关部门已于最近发文同意仲裁委员会开始此项聘任工作,这将对顺利开展海峡两岸的经贸往来、促进“三通”、实现祖国统一起到积极作用。目前,仲裁委员会正将此作为重点工作努力落实。

1998年,仲裁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与相关单位的联络与交流。为了提高办理三资企业等争议仲裁案件的办案质量,仲裁委与经贸部相关部门共同举行了座谈会,就有关三资企业的法律问题与实践问题进行研讨。9月,仲裁委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同举办了涉外仲裁与司法监督座谈会,全国十余个地方中级人民法院参加了此次座谈会。会议就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仲裁保全、仲裁裁决的执行与撤销等问题展开讨论。通过研讨,与这些相关部门加深了相互了解,进一步沟通思想,就一些基本问题达到了共识,有益于仲裁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1999年工作建议

1999年的工作应当继续坚持第十四届委员会所确定的总的工作方针,贯彻执行仲裁法,以办案为中心,加强仲裁员的经验交流、培训与监督,加强调研宣传与对外交流,进一步实现仲裁工作的现代化与国际化,并具体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紧进行仲裁员队伍和秘书人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保证办案质量。

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我们认识到,建立和发展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仲裁员

队伍是仲裁委员会顺利开展仲裁工作和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绩的制胜法宝。为此,仲裁委员会要珍视已有的力量,为仲裁员队伍建设而不懈努力。仲裁委员会将以《仲裁法》和《仲裁员守则》对仲裁员的要求为目标,继续以各种方式加强仲裁员的培训与交流,加强对仲裁员遵守纪律、规则、守则和职业道德的考核,进一步提高仲裁员审案裁案的水平。同时,我们将加紧对秘书局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努力提高其办案素质。

专家咨询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已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对于提高裁决的质量、加强仲裁研究的深度和广度都做出了努力。为了使仲裁质量更进一步提高,1999年,仲裁委员会将进一步健全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使专家咨询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加强宣传,扩大影响

仲裁委员会在1999年将面临更多的挑战。亚洲金融危机、我国经贸形势的变化以及地方仲裁委员会仲裁工作的扩展等对仲裁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将继续存在,这些因素都有可能对仲裁委员会的受案产生影响。为了巩固仲裁委员会已有的成绩,将仲裁工作的现代化和国际化进程加速推进,仲裁委员会将利用尽可能多的途径,加大宣传的力度和广度,积极主动拓展案源,努力使仲裁工作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三)加强总分会内部建设,提高工作水平

根据仲裁委员会章程和仲裁规则的规定,仲裁委员会及其分会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仲裁委员会的总会和分会在程序管理、人员和业务交流以及对外宣传调研方面仍然存在着一些需要衔接的地方。鉴于此,仲裁委员会将严格依照《章程》规定,继续抓好总会分会内部建设,使总、分会能在统一管理的基础上,各司其职,加强交流,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作用,共同把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事业推向前进。

(四)做好仲裁委员会办事处的设立工作

为了更加广泛地普及仲裁、宣传仲裁委员会及仲裁规则,方便地方上的当事人的咨询,仲裁委员会拟在全国主要地理大区的几个中心城市设立办事处,负责仲裁委员会在地方的宣传调研和联络工作,发挥办事处的“窗口”功能,将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业务“辐射”到当事人需要的各个地方。1999年,仲裁委员会将尽快做好办事处的设立和管理工作,使办事处发挥作用。

(五)积极参与中国仲裁协会的筹建工作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我国有关部门将筹建中国仲裁协会。仲裁委员会对此将提供积极的和必要的协助,积极参与筹建工作。

(六)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和总结经验工作

1999年,仲裁委员会将继续办好《在国际商报》上的专栏、《仲裁研究所简报》和《仲裁与法律通讯》等定期的出版物,继续加强对国际商事仲裁的理论和实践的调研工作;编辑出版仲裁委员会年刊和其他专业书籍;举办国际商事仲裁培

训班；加强与法院系统的联系与交流；加强与外国仲裁机构的交流与合作。1999年，仲裁委员会将与美国仲裁协会、英国仲裁员协会、伦敦仲裁院等国际仲裁机构共同举办研讨会；积极参加重要的国际会议，搜集有关国际仲裁的最新资料，借鉴国外好的经验，改进仲裁委员会的工作。

此外，仲裁委员会要加强经验总结工作。通过反思发展的历程，总结过去有益的经验，从中汲取进步的精华，以促进仲裁的迅速发展。

各位顾问、各位委员：

回顾1998年做过的工作，展望未来，我们深感任重而道远。我深信，在各位顾问的关怀下，在各位委员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下，充分发挥仲裁员和秘书人员的积极性，齐心协力，一定能使仲裁委员会成为世界一流的仲裁机构，从而为深化我国的改革开放和促进我国经贸事业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1998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顾问,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第 14 届委员会主任的委托,向本次联席会议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1998 年度工作报告和 1999 年度工作计划,请大会审议。

一、1998 年度工作回顾

1、结案与受案情况

1998 年共结案 21 件,其中裁决结案 15 件,当事人庭外和解或经仲裁庭调解达成庭外和解而撤案的 6 件。在这 21 件仲裁案中,涉及提单争议的为 1 件,涉及保险合同争议的为 1 件,涉及船舶买卖合同争议的为 1 件,涉及定期租船合同、航次租船合同和其他运输合同争议的为 18 件。21 件仲裁案的争议总标的达 5,126 万元人民币。

1998 年受案 18 件,其中 16 件涉及定期租船合同下的租金、航次租船合同项下的运费、滞期费、速遣费、迟延交付货物、船期损失等争议,1 件涉及光船租赁合同争议,1 件涉及担保争议。18 件仲裁案的争议标的为 4,689 万元人民币。现在在审案件为 18 件。

2、提高办案质量,加强仲裁程序的管理

仲裁员在审理案件时,能够严格按照仲裁员守则,做到公正、有理有据,基本做到了及时开庭、合议、裁决。疑难案件,经仲裁庭提出,及时提请专家咨询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在独任仲裁员的情况下,或在被申请人既不答辩又不参加开庭的情况下,仲裁员在审理和裁决时,愈加谨慎、愈加注意案件的实体问题。仲裁员在审理案件时,秘书处和仲裁员都十分重视仲裁程序问题,发现可能引起程序性问题时,及时进行研究,以便采取有效的措施。在年度的仲裁员实务研讨会中,特别注意强调独立公正审理案件和严格遵循仲裁员守则的重要性。

与此同时,秘书处进一步加强了仲裁程序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专人受案,统一管理,基本上做到了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及时立案、及时送达仲裁文件、及时安排仲裁庭合议、及时形成裁决书草稿,在 1998 年结案的 21 件案中,除个别复杂案件外,经独任庭审理的 3 个月内作出裁决,普通程序案件在 9 个月内审结;进一步规范仲裁文件送达方式,恢复了将发给一方当事人的函文抄送给对方当事人的做法,以便在一方当事人以仲裁程序问题为由向法院申请撤销或不执行仲裁裁决时,对方当事人能够提出抗辩;秘书处加强了对发送双方当事人的函文的审批,加强了对裁决书形式问题的审查、修改,对案件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问题向仲裁庭提出建议,提请仲裁庭考虑;对变更仲裁请求金额或反请求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案件,及时征求双方当事人的意见,请其决定是否将简易程序改为普通程序,以免发生程序方面的问题;对已经提请仲裁而未交足仲裁费的案件,为避免被认为是程序上的缺陷而使仲裁裁决不能执行或被撤销,秘书处采取既实现当事人的仲裁意愿又符合仲裁规则的做法,通知当事人先付清

一部分仲裁费,余额在首次开庭前交清或在裁决作出前交清。

3、加强宣传和调研工作

为使更多的单位了解我会的仲裁工作和受案范围,1998年度我们加强了宣传和调研力度:(1)在1997年对大连、武汉、上海几个修造船厂进行宣传调研的基础上,去年上半年再次派员赴广州、湛江几个修造船厂宣传我会仲裁的特点,了解修船、造船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的订立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同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商讨在修船、造船合同中订立在我会仲裁条款的可能性;(2)去年上半年到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中国船务代理公司进行宣传调研,准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两公司在各地的下属代理公司搞好宣传工作;(3)在《国际商报》、《中国船舶报》、《中国远洋》等刊物上连载了17篇宣传介绍我会海事仲裁的文章;通过《中国航务周刊》专题采访文章介绍了我会海事仲裁的特点和受案范围,以期更多的航运部门了解仲裁;还在《法学杂志》、《国际贸易问题》上发表了关于“北京仲裁条款”效力的探讨性文章。(4)编印了中英文对照的《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简介》,广泛地发送给各航运公司、船航代理公司、租航公司等,并附上调查表,了解他们在各种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的情况,收集他们对我会海事仲裁的建议,他们的反馈情况对我会的工作很有益处。(5)我会去年4月在湛江成功地举办了海事仲裁培训班,又于10月在北京成功地举办了海上运输合同管理研讨会,派员在中华律师协会于6月举办的海商法高级培训班和7月举办的中国商事海事仲裁研讨会上专题宣讲我会海事仲裁,这些均收到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4、对外联络和交流

我会去年5月派员随团参加了在巴黎召开的第14届国际商事仲裁大会,6月派员参加了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办的国际海事仲裁大会和在意大利威尼斯举办的国际仲裁研讨会。我会积极参与了我在国际海事仲裁界的影响,加强了与其他国际商事海事仲裁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根据访问意大利仲裁协会达成的初步意向,我会正会同经贸仲裁委员会着手修改1981年订立的中意仲裁合作协议。

5、适当调整仲裁员

第13届仲裁员是1995年聘任的,已满规定的三年任期。几年来仲裁员情况有所变化,有的常驻国外无法办案,有的因其他原因已不适继续担任仲裁员;而近年来,又有一些学有专长的人士申请作为我会仲裁员,我也会需要增加一些精通航海技术、修船造航技术、船舶检验技术的仲裁员。为适应我会仲裁工作的需要,按照章程的规定,经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资格审查委员会研究和主任会议审核通过,决定不续聘11人,新增聘15人;另外为扩大我在国际上的影响,拟增聘10位知名国际海商法专家。我会仲裁员名册将共有111名仲裁员。

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来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尚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受案数量少。几年来,每年受案量徘徊在20件左右,与中国海运事业迅猛发展的现状,与海仲成立40年的历史所应承担的使命很不相称。其原因主要是:

1、仲裁法生效实施后,当事人在海运合同中按国际惯例订立的“北京仲裁条

款”面临仲裁条款无效的抗辩,1998年约有20件案子因这种条款而不能受理。我会一年中所做的推荐规范海事仲裁条款的宣传工作毕竟有限,还须继续努力。同时此类问题涉及中国涉外仲裁的整体利益,需要继续向有关部门反映,与最高法院、国务院法制办、人大法工委等有关部门商讨解决办法。

2、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设立在非沿海的北京,在目前主要沿海城市已设立海事法院、当地仲裁委员会也受理海事仲裁案的情况下,海仲在地理位置上显然处于不太有利的位置。海仲要扩大业务,在沿海主要港口城市设立办事处似有必要,此事的可行性研究正在进行之中。

3、我会仲裁规则基本上沿用贸仲的规则,缺乏体现海事仲裁专业性强、需要更加灵活的特点,随着环境的变化,我会仲裁规则已经表现出一些不适应当前海事海商仲裁的要求之处。我会应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和借鉴有关国际海事仲裁机构成功经验,对现行仲裁规则作适当的修改。

三、1999年工作的设想与安排

1、坚持以办案为中心,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严格遵守仲裁规则和《仲裁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避免出现实体与程序方面的问题;进一步提高秘书处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办案能力,树立正确为当事人、仲裁员服务的观念。面临来自各方面的挑战,我会要坚持独立公正原则审理与裁决案件,缩短结案时间,在国内外赢得更大信誉。

2、继续加大宣传调研力度,以各种形式宣传介绍我会海事仲裁,推荐标准的仲裁条款,搞好4月13日至16日在福州与贸促会福建分会联合举办的中国海事仲裁研讨会。1999年上半年继续搞好外轮、船务代理等公司的宣传调研工作。

3、进一步加强与各级人民法院和海事法院的联系与沟通,请他们及时指导我会工作,就有关问题加强交流,以使法院更好地支持、监督我会的工作。

4、做好在重点港口城市设立海仲办事处的准备工作。

5、编辑《1993—1996年中国海事仲裁裁决选编》与《海上运输合同选编》。

6、为扩大我会在国际海事仲裁界的影响,组织好中国海事仲裁员代表团参加1999年3月在新西兰奥克兰举办的第13届国际海事仲裁员大会,以宣传我国海商法制建设、海事仲裁和海事审判制度。

各位顾问,各位委员,1999年是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成立的第40个年头,40年来,经过历届仲裁界人士的艰辛创业,赢得了今天这样的局面。我们坚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一定能发扬海仲创业的优良传统,克服困难,开创中国海事仲裁的新局面,为我国的改革开放作出更大的贡献。

关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章程修改草案的说明

(1999年2月5日于北京)

仲裁委员会副主任 李勇

各位顾问、各位委员：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的章程是仲裁委员会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委员会议审议通过，于1995年7月20日起实施的。三年来，我国的仲裁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仲裁委员会也实施了新的仲裁规则。现行章程对于促进仲裁委员会仲裁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它的基本原则和主体内容是切合实际的。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其中的某些规定与发展了的形势之间存在一定的距离，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建议对现行章程作适当的修订。主要修订之处如下：

一、关于仲裁委员会的性质

现行章程第一条规定，仲裁委员会是“中国处理国际或涉外的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经济贸易等争议的民间性的仲裁机构”。根据仲裁委员会新的仲裁规则的规定，仲裁委员会现在不仅受理国际或涉外的经济贸易等争议仲裁案件，也受理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作为一方的某些外向型的国内争议仲裁案件。对于现行章程第一条规定的仲裁委员会的机构属性尚可作适当的修改。建议将章程第一条修改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是中国国际商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组织设立的处理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经济贸易等争议的民间性的涉外仲裁机构。”将仲裁委员会定性为“涉外仲裁机构”，既符合仲裁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也不妨碍仲裁委员会在主要受理涉外仲裁案件的同时，适当受理特定种类的国内案件。

二、关于仲裁委员会的受案范围

新的仲裁规则第二条对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已作出明确的列举式的规定。建议在章程中增加一条（第二条），规定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规则第二条所规定的争议仲裁案件，以便使章程的规定与仲裁规则的规定相协调、相一致。

三、关于仲裁委员会的主要任务

根据仲裁委员会主任会议的建议，拟在仲裁委员会委员会会议的主要任务中增加规定第七项，规定仲裁委员会委员会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人员守则》（第六条第（七）款）。

四、关于仲裁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设有专家咨询委员会、案例编辑委员会和资格审查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为了加强对仲裁员遵守法律、规则、守则和职业道德情况的考核,根据仲裁委员会主任会议的建议,将资格审查委员会改名为资格审查考核委员会,负责对仲裁员的资格和表现进行审查和考核,对仲裁员的续聘和解聘提出建议(第九条第(三)款)。

五、关于仲裁委员会的组织机构

现行章程第九条规定仲裁委员会根据需要在可能设立分会,并明确了分会和总会的关系。为了方便当事人,推广仲裁,促进仲裁事业的发展,经中国国际商会批准,仲裁委员会拟按地理大区在国内的符合条件的中心城市设立仲裁委员会办事处,作为仲裁委员会在地方的仲裁专业联络和宣传机构,并接受仲裁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为了明确办事处的地位,建议在章程中增加规定:“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可能,可以在符合条件的中心城市设立附设在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分会内的仲裁委员会办事处。仲裁委员会办事处是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专业联络和宣传机构,接受仲裁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为了加强仲裁委员会对分会和办事处的管理,理顺关系,建议同时规定:“中国国际商会可以制定仲裁委员会分会和仲裁委员会办事处的工作规则。”

六、关于章程生效实施

根据现行章程第五条第(五)款的规定,现将章程修改草案提交本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建议修订的章程自1999年2月5日起生效实施。

章程修改草案附后,请审议。

《纽约公约》:二十一世纪前景展望 完善和改进公约现状的建议

费 佳*

《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是一部十分重要的国际仲裁公约,也是二十世纪最为成功的国际私法公约之一。自其于1958年诞生以来,在四十余年的历史中,为仲裁和国际经济贸易的全球化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相对国家法院的司法判决,仲裁裁决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广泛承认和执行,因此从根本上奠定了仲裁作为商人们解决商事争议的首选方式的地位。

《纽约公约》反映了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国际仲裁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虽然40年过去了,不可否认的是,她至今仍然是一项不同凡响的现代文书。不过,在过去的几年中,公约在适用中出现的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及不完善之处,已越来越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并开始思索解决的办法。可是,某些问题看来在现存的公约体系中找不到令人满意的解决途径。于是,几年前便已经有人提到了对《纽约公约》进行修改或增补的想法。到了1998年,如何完善和改进公约的现状,可以说已经成为国际仲裁法律界的热门话题。我记得非常清楚,1998年UNCITRAL秘书长Herrmann先生访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时,我询问他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他回答的第一句话就是,“这个话题很tropical”(意为“热的、热带的”,全句原文为英文)。的确如此,在1998年的两次重要的国际仲裁会议上,即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ICC)1998年5月在巴黎召开的每两年一届的第14届大会,和纪念《纽约公约》40周年大会,都讨论了《纽约公约》的前景问题。二十一世纪即将来临,过了不惑之年的《纽约公约》也面临着新世纪的挑战。

至于无论是改革《纽约公约》的现存体制或是改进公约现今适用中的不足,方法无非包括:修订公约或制定补充公约或其他立法;大力推进公约知识的宣传普及,减少适用中的偏差;通过各缔约国的国内立法推动公约的发展、拓宽适用范围。

(一)修订公约或制定补充立法的可行性

相对国际经济贸易和国际仲裁的发展,《纽约公约》的某些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现实和未来的需要,这一点基本已经成为共识。那么,随之而来的问题就是,采用何种途径达到完善和改进公约现状的目的。国际仲裁界的专家、学者对此的看法尚有分歧。^①是否仅仅通过对有40年历史的《纽约公约》的“现代”适用就足

* 作者系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本文是她的硕士学位论文《论纽约公约及其完善与改进》一文的重要组成部分,着重介绍了当前国际仲裁界对1958年《纽约公约》前景的争论及作者对有关问题的看法。

① 见Karl-Heinz Bockstiegel在ICC1998巴黎大会上的发言。

以解决问题?是否有必要对国内立法进行新的调整?UNCITRAL《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是否可以作为协调化的基础?公约需要修改吗?还是需要一部补充《纽约公约》的新国际公约?

《纽约公约》的主要评论者范·登·伯格博士不赞成起草和制订一部新的公约或议定书。他认为公约适用中的问题还未严重到这种程度,主要问题出在公约的解释上。与其将公约修改成一部更复杂的文件,也许会带来新的解释问题,还不如集中精力去培训缔约国的法官和律师们。而且,尽管有不完善之处,公约条文在过去近40年的运行是令人满意的。^②Ivan Szasz 强调《纽约公约》等联合国文件的价值之一在于其稳定性,无需根据实践而更新,版本多了只会使适用和加入问题更复杂化。^③

除了上述说法外,更多的人还是主张在立法领域做些努力。为在国际范围内协调和限制不承认或不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况,Andrea Giardina 建议由部分《纽约公约》缔约国达成一个协议,承诺不援用公约第5条的任何拒绝承认的理由,或不以狭隘的方式解释或实施这些理由。该份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协议向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开放签署。^④Jan Paulsson 则认为一种比较好的办法是拟定关于裁决执行的示范法(model law),严格和详细地规定拒绝执行的理由,堵住法院根据公约第5条可做的任何任意解释;同时取消第5条(1)款第5项,使撤销行为的效力仅限于地方。^⑤Gavan Griffith 和 Gerold Herrmann 都相信对现有的UNCITRAL《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条款进行修订与增补比较可行,而不要去动《纽约公约》。因为以《示范法》的附件形式对新问题作出规范,较为简便易行,且涉及的问题包括执行阶段以外的仲裁全过程。^⑥Werner Melis 博士也认为不应修改《纽约公约》,她仍然是一部现代的和普遍应用的公约。但是,他还认为,根据过去40年的实践需要,制定一份补充公约是可取的,其中可以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一一予以考虑。^⑦V. V. Veeder 与 Sergei N. Lebedev 也倾向于以补充公约或公约增补形式或新公约形式解决《纽约公约》的某些现实问题。^⑧

《纽约公约》该何去何从,虽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但其实也是有共同点的:其一,公约确实存在不完善之处,并带来了适用中的问题;其二,没必要修改公约,否则只会增加麻烦;其三,有必要为改进公约的现状采取某种措施。此外,多

^② Dr. A. J. van den Berg,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Its Intended Effects, Its Interpretation, Salient Problem Areas", in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f 1958*, ASA Special Series No. 9, Aug. 1996, p. 45.

^③ Ivan Szasz, *Is There a Growi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ulture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in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Towards a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ulture*, collection of papers for ICCA 1996 Seoul Congress, A. J. van den Berg (ed.).

^④ Andrea Giardina,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Multilateral Conventions*, paper for ICCA 1998 Paris Congress.

^⑤ Jan Paulsson, *Towards Minimum Standards of Enforcement: Feasibility of a Model Law*, paper presented at ICCA 1998 Paris Congress.

^⑥ Gavan Griffith 在纪念公约40周年大会上的发言, Possible issues for an annex to the UNCITRAL Model Law; Dr. Gerold Herrmann 在1998年访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时的讲座。

^⑦ Werner Melis 在纪念公约40周年大会上的发言, Considering the advisability of preparing an additional Convention, Complementary to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⑧ 二人在纪念公约40周年大会上的发言, Veeder, Provisional and conservatory measures; Lebedev, Court assistance with interim measures.